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梳理，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出具《关于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存在差错，

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发现公司编制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数据存在差错。为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77,018,053.06	0.00	1,477,018,053.06	0%
负债合计	409,754,015.91	0.00	409,754,015.91	0%
未分配利润	498,989,815.09	0.00	498,989,815.09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240,824.43	0.00	1,061,240,824.43	0%
少数股东权益	6,023,212.72	0.00	6,023,212.72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264,037.15	0.00	1,067,264,037.15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8.48%	0.00%	28.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70%	0.00%	6.70%	—
营业收入	1,480,494,385.23	0.00	1,480,494,385.23	0%
净利润	269,955,137.58	0.00	269,955,137.58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69,694,149.02	0.00	269,694,149.02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3,440,803.06	0.00	63,440,803.06	0%
少数股东损益	260,988.56	0.00	260,988.56	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21,476,444.74	0.00	1,321,476,444.74	0%
负债合计	259,598,973.45	0.00	259,598,973.45	0%
未分配利润	487,790,650.82	0.00	487,790,650.8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631,208.38	0.00	1,056,631,208.38	0%
少数股东权益	5,246,262.91	0.00	5,246,262.9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877,471.29	0.00	1,061,877,471.29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6.56%	0.00%	6.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07%	0.00%	9.07%	—
营业收入	738,760,139.23	0.00	738,760,139.23	0%
净利润	69,058,254.93	0.00	69,058,254.9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9,835,204.74	0.00	69,835,204.7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6,581,184.27	0.00	96,581,184.27	0%
少数股东损益	-776,949.81	0.00	-776,949.81	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89,199,903.96	0.00	1,389,199,903.96	0%

负债合计	221,772,262.46	0.00	221,772,262.46	0%
未分配利润	583,783,702.26	0.00	583,783,702.26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123,761.17	0.00	1,164,123,761.17	0%
少数股东权益	3,303,880.33	0.00	3,303,880.33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427,641.50	0.00	1,167,427,641.5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1.19%	0.00%	11.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30%	0.00%	9.30%	—
营业收入	727,838,055.97	0.00	727,838,055.97	0%
净利润	123,127,831.46	0.00	123,127,831.46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125,070,214.04	0.00	125,070,214.0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03,979,432.66	0.00	103,979,432.66	0%
少数股东损益	-1,942,382.58	0.00	-1,942,382.58	0%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数据更正，仅对附注内容进行更正。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